

印尼 原產地 規則介紹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西元 2020 年 9 月



目錄

1. 簡介.....	4
2. 原產地規則主要法源依據.....	4
3. 原產地規則.....	5
3.1. 原產地規則分類.....	5
3.2.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6
3.3.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9
4. 原產地證明書之申請.....	15
4.1. 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	16
4.2. 原產地證明書種類.....	16
4.3. 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流程與所需文件.....	17
4.4. 常見原產地證明書填寫說明.....	18
4.5. 原產地證明書核發形式與作業時間.....	29
5. 出口美國應注意事項.....	30
5.1. 美國原產地規定.....	30
5.2. 美國海關查核趨勢.....	32
附錄一：WTO 原產地規則介紹.....	35
1. 原產地規則定義.....	35
2. 原產地規則類型.....	43
3. 訂定原產地規則的目的.....	45
4. 原產地證明.....	46
5. 產地來源詐騙.....	47
附錄二：東協主要區域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介紹.....	49
1. 東協主要區域貿易協定介紹.....	49

該國原產地報告書係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
相關資料及數據係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如有更新，依各國最新規定為主

前言

近年來之貿易大戰，以原產於對方國之商品作為報復對象，加徵報復性關稅，甚至禁止商品進出口，使商品原產地規則於一夕間成為各國企業關注之焦點。許多臺商為因應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或是勞動成本上升等因素，日漸調整產線移回臺灣或至其他國家生產，希冀產品能符合該國之原產地規則，以避免被美國視為大陸地區製造的產品並加徵關稅。

為了降低對中國大陸投資的強度，並借重東南亞地區豐富資源及發展潛力，以順勢推動臺商前往東南亞國家投資，在生產成本及人力供給等因素考量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成為臺商遷廠的熱門地點。而除了客觀的投資條件外，在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等區域貿易協定所帶來的關稅優勢亦影響企業供應鏈之擇定。

本所受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委託，於本報告介紹印尼之原產地規則，另考量進口國可能對進口貨品進行產地檢驗，而美國是臺商產製產品主要出口目的地，因此本報告將說明出口美國應行注意事項，協助臺商於規劃全球供應鏈時能同時符合產品的進口國或出口國所訂定之規範。同時，為協助臺商更了解原產地規則，附錄一、二將針對現行世界貿易組織與東協自由貿易區所訂定的原產地規則加以介紹。

本所藉由印尼之政府機關、相關外部資料庫及公開網站等，進行該國與其所參與之區域經濟體下與他國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之資料蒐集及彙整。本所之分析係參閱於出具本報告時可取得之各國財政部、經濟部、關務署等政府機關之外部資料庫或公開網站等資料進行彙整，並不就投資條件或企業供應鏈規劃提供分析意見。資料來源出處與網站連結將標記於各章節之註解，以利讀者參閱相關內容。本所不為該等資料任何可能的不正確、疏漏或錯誤之處負責，亦不負責為反映後續資料更新或變動而更新本報告。

1. 簡介

印尼自 1995 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下稱 WTO) 會員國, 並積極與他國建立雙邊之貿易合作關係, 目前已與日本、智利、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及澳洲五國簽訂雙邊貿易協定, 且尚與多國就貿易協定進行談判, 使原產自印尼且欲出口至上開各國之產品在區域整合之基礎上, 較其他未簽署貿易協定之國家更具競爭力。印尼亦為東南亞國家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下稱東協) 創始國之一, 透過東協體系尋求區域合作及全球經濟體系整合, 以促進該國貿易發展。此外, 印尼亦為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下稱 GSP) 受惠國, 原產自印尼之產品可適用優惠之關稅進口至美國、歐盟等給惠國。

2. 原產地規則主要法源依據

依據印尼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 WTO 提交之文件 (文號: G/RO/N/196),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主要法源為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¹,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則詳載於各國際協定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下稱 FTA) 等) 約文內容。

有關核發印尼原產地證明之規定及流程, 原規定為印尼貿易部第 2015 年第 22 號部長令, 惟印尼貿易部 2018 年發布第 24 號部長令^{2 3}, 取代 2015 年第 22 號部長令, 其後並歷經 3 次增修, 包含下列條文:

¹ 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 法規印尼文版: https://e-ska.kemendag.go.id/uploads/77_MDAG_PER_10_2014.pdf; 法規英文版: <http://jdih.kemendag.go.id/peraturan/detail/888/3>

² 印尼貿易部 2018 年發布第 24 號部長令, http://jdih.kemendag.go.id/backenx/image/regulasi/22010317_Permendag_No__24_Th__2018.PDF

³ 2018 年 1 月 23 日以前, 適用貿易部 2015 年第 22 號部長令, 惟依據貿易部 2018 年第 24 號部長令第 22 條, 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 貿易部 2015 年第 22 號部長令即失效不再適用。

- 貿易部 2019 年第 19 號部長令：針對貿易部 2019 年第 24 號部長令進行第 1 次增修⁴，修改法規附件。
- 貿易部 2019 年第 59 號部長令：針對貿易部 2019 年第 24 號部長令進行第 2 次增修⁵，增修部分內容。
- 貿易部 2020 年第 39 號部長令：針對貿易部 2019 年第 24 號部長令進行第 3 次增修⁶，增加部分內容⁷。

有關填寫原產地證明書說明，可參考印尼貿易部國際貿易局 2015 年第 2/DAGLU/PER/6/2015 號局長令⁸。

3. 原產地規則

3.1. 原產地規則分類

依據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第 5 條規定，原產地規則分為下列幾種情形：

- 「非優惠性 (non-preferential) 原產地規則」：

即一般性原產地規則，包含 WTO 最惠國待遇，或是依據進口國提出之要求所制訂之貿易政策⁹。

- 「優惠性 (preferential) 原產地規則」：

依據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第 7 條第(1)項規定¹⁰，此項分類包含國際協定或提供原產地規則優惠之施

⁴ 印尼貿易部 2019 年第 19 號部長令第 1 條。

⁵ 印尼貿易部 2019 年第 59 號部長令第 1 條。

⁶ 印尼貿易部 2020 年第 39 號部長令第 1 條。

⁷ 印尼貿易部 2020 年第 39 號部長令，[https://e-](https://e-ska.kemendag.go.id/uploads/PERMENDAG%20NOMOR%2039%20TAHUN%202020.pdf)

[ska.kemendag.go.id/uploads/PERMENDAG%20NOMOR%2039%20TAHUN%202020.pdf](https://e-ska.kemendag.go.id/uploads/PERMENDAG%20NOMOR%2039%20TAHUN%202020.pdf)

⁸ 印尼貿易部國際貿易局 2015 年第 2/DAGLU/PER/6/2015 號局長令，[https://e-](https://e-ska.kemendag.go.id/uploads/02_DAGLU_PER_6_201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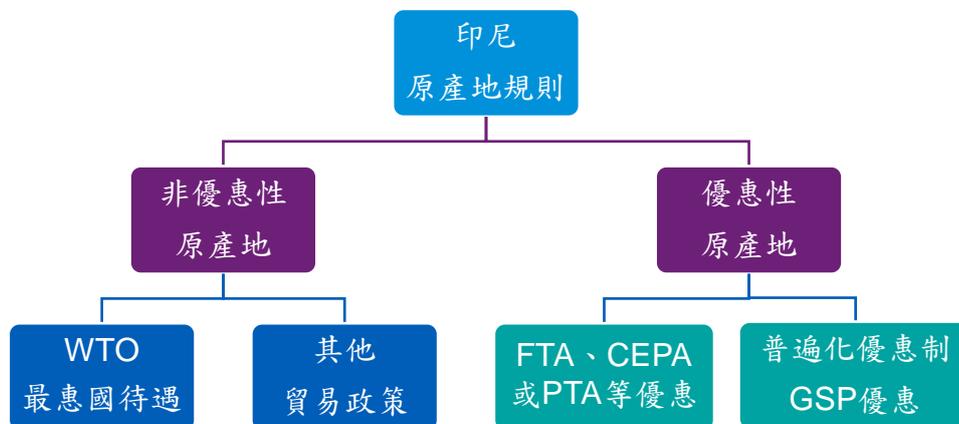
[ska.kemendag.go.id/uploads/02_DAGLU_PER_6_2015.pdf](https://e-ska.kemendag.go.id/uploads/02_DAGLU_PER_6_2015.pdf)

⁹ 依據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第 7 條第(2)項規定(法規第 5 頁)。

¹⁰ 依據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第 7 條第(1)項規定(法規第 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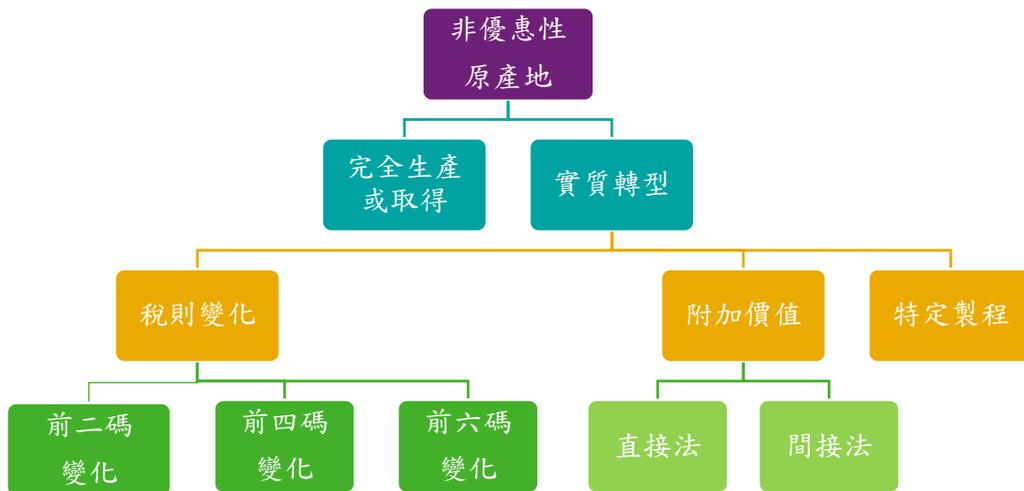
惠國所訂定之條件：

- (a) 規範在自由貿易協定 (FTA)、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或稱 CEPA) 或部分自由貿易協定 (Partial Free Trade Agreement 或稱 PTA) 等國際協定中之規則，或在區域合作組織如東協架構下之優惠協定。
- (b) 國際片面優惠性待遇：包含美國、歐洲、日本等國提供給印尼之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 (GSP) 等優惠。



3.2.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依據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第 6 條，原產地認定方式包含「完全取得」、「附加價值」、「稅則變化」、「特定製程」等類型，詳述如次：



3.2.1. 完全取得

依據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第 8 條規定，所謂完全取得係指該商品完全取自於印尼所產之資源，或者係由印尼所產之原物料所製造之產品，包含下列可能性：

- (a) 在印尼境內所開採之礦產或所萃取之自然物質；
- (b) 在印尼種植或採收之農林產品；
- (c) 在印尼出生並飼養長大之活體動物；
- (d) 在印尼出生並飼養長大之活體動物之製品；
- (e) 在印尼境內狩獵或漁撈而得之產品；
- (f) 由懸掛印尼國旗船隻自海洋（無論在印尼境內或境外）捕獲之海產等產品；
- (g) 在印尼籍船隻上（無論在印尼境內或境外）利用第 f 點所述之產品做為原料進行直接加工產製之產品；
- (h) 在印尼擁有開採權之海域土壤或海底下層挖掘出之產品；

- (i) 在印尼工廠運作、生產製造或使用過程中所產生之剩餘物及廢料；
- (j) 在印尼利用上述第 a 點至第 i 點物品作為原物料所製造之貨品。

3.2.2. 附加價值

依據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第 9 條規定，附加價值百分比得採用直接法或間接法。直接法（累加法）係指直接計算出口商品內含印尼原產價值占出口商品 FOB 價值之比例；間接法（扣除法）係指用扣除非印尼原產價值比例來計算，意即扣除出口商品內含非印尼原產價值，並扣除無法決定原產來源價值之比例。相關計算公式及規範由印尼貿易部國際貿易局局長另行制定。

3.2.3. 稅則變化

依據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第 10 條規定，稅則號列變更分為下列 3 種情形：

章（前二位碼）轉換（change in chapter）

節（前四位碼）轉換（change in heading）

目（前六位碼）轉換（change in sub-heading）

3.2.4. 特定製程

依據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第 11 條規定，所謂特定製程係指，非印尼產之原物料，在印尼經化學變化方式或其他符合國際規定之製程加工生產後之貨品。

3.3.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原產於印尼之貨物出口至與印尼簽有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之締約國，可享有優惠進口稅率及其他非關稅優惠。由於此類優惠待遇只適用於貿易協定締約國或特定國家，各締約方於貿易協定中以專章規範原產地規定。於印尼取得或加工製造之產品，如符合各該協定之原產地規則，並取得印尼原產地證明書（或稱產證），則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或非關稅待遇。

3.3.1. 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SP）

GSP 係於 1971 年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委員會（UNCTAD）主持而建立之由已開發國家給予開發中國家或未開發國家之普遍、非歧視性及非互惠之關稅優惠制度。

其中，美國 GSP 制度於 1974 年建立，開發中國家或未開發國家須符合資格標準才能成為美國 GSP 之合格受益國家，包含勞工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與是否履行國際仲裁判斷等，並應每年進行檢視。美國 GSP 計畫訂有施行期限，原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川普總統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簽署同意延長 GSP 計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¹¹。

依據 UNCTAD 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布之最新版 GSP List of Beneficiaries，採行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且目前對印尼提供 GSP 優惠待遇之國家¹²包含澳洲、白俄羅斯、歐盟、日本、哈薩克、紐西蘭、俄羅斯、瑞士、土耳其及美國等。由於 GSP 原產規則係由各施惠國制訂，且不造成印尼國內原產規則改變，因此此處不

¹¹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Guidebook, <https://ustr.gov/issue-areas/trade-development/preference-programs/generalized-system-preference-gsp>,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¹²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GSP List of Beneficiaries (21 Sep 2018), <https://unctad.org/en/pages/PublicationWebflyer.aspx?publicationid=2239>,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針對各國 GSP 規定進行檢視。

GSP 給惠國													
GSP 受惠國	澳洲	白俄羅斯	加拿大	歐盟	冰島	日本	哈薩克	紐西蘭	挪威	俄羅斯	瑞士	土耳其	美國
印尼	V	V		V		V	V	V		V	V	V	V

欲適用 GSP 優惠者，應符合下列條件¹³：

- 符合目的地國家給予 GSP 優惠待遇之產品清單所列示之產品描述，並應於原產地證明書上填寫清楚詳細之產品描述，使目的地國海關人員可以對產品進行識別。
- 同一批進口之所有產品皆須符合目的地國家之原產地規則。
- 符合目的地國家指定的運輸條件，一般而言，產品必須直接從出口國運輸至目的地國，但是若符合相關規定，多數國家得接受經由第三國轉運。

除上述條件外，美國 GSP Guidebook 說明，產品須屬在受益國生產、製造，或在受益國完成實質轉型(附加價值百分比達 35%)。如使用進口原料，則該進口原料本身與其所構成之材料皆須符合實質轉型規定；惟如原料係來自於區域內其他 GSP 受益國，可被視為來自同一國家。此外，產品依是否適用於所有或部分受益國，區分為 A、A+及 A*三種分類，因此，辦理進口報關時，進口人應載明產品是否屬優惠清單中 A、A+及 A*之產品，方得享有優

¹³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GSP Certificate of Origin—Form A—Sample of Form A, Note (2013) II. General conditions, <https://unctad.org/en/Pages/DITC/GSP/GSP-certificate-of-origin-Form-A.aspx>,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惠關稅。進口時，美國海關將審查產品是否符合相關原產地規定。

3.3.2. 開發中國家全球貿易優惠系統協定 (GSTP)

除 3.3.1 之給惠國對印尼提供 GSP 優惠待遇外，印尼亦加入開發中國家全球貿易優惠系統協定 (Global System of Trade Preferences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下稱 GSTP) 並對外提供 GSTP 優惠。印尼於 1990 年 3 月 21 日向 GATT 通報表示已加入 GSTP 且該協定已於 1989 年 10 月 22 日生效，詳如第 L/6564/Add.1 號¹⁴通知文件。

GSTP 是開發中國家之間的一項優惠貿易協定，目的是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委員會 (UNCTAD) 的框架內增加開發中國家之間的貿易，透過關稅減免、消除關稅和非關稅壁壘、實施中長期直接貿易措施和部門間協定等措施，擴大開發中國家間的相互貿易和經濟合作¹⁵。目前 GSTP 共有 42 個成員國，包含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開發中國家。由於 GSTP 原產規則係由各施惠國制訂，且不造成印尼國內原產規則改變，因此此處不針對各國 GSTP 規定進行檢視。

欲適用 GSTP 優惠者，應符合下列條件¹⁶：

- 符合目的地國家給予 GSTP 優惠待遇之產品清單所列示之產品描述。
- 同一批進口之所有產品皆須符合目的地國家之原產地規則。

¹⁴ 第 L/6564/Add.1 號通知文件，
https://www.wto.org/gatt_docs/English/SULPDF/91490133.pdf。

¹⁵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Global System of Trade Preferences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https://unctad.org/en/Pages/DITC/TNCD/Global-System-of-Trade-Preferences.aspx>，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¹⁶ Agreement on the Global System of Trade Preferences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https://unctad.org/en/Docs/ditcmisc57_en.pdf。

- 符合目的地國家指定的運輸條件，一般而言，產品必須直接從出口國運輸至目的地國。

3.3.3. 印尼之自由貿易協定

印尼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 WTO 通報之文件(文號:G/RO/N/196)中，列出包含東協澳紐 (AANZFTA)、東協中國 (ACFTA)、東協印度 (AIFTA)、東協日本 (IJEPA)、東協韓國 (AKFTA)、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及印尼巴基斯坦(IP-PTA)及印尼日本(IJEPA)等自由貿易協定。

自由貿易協定專章中原產地規則之附加價值百分比門檻，通常比各國一般性原產地認定門檻高。印尼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包含在東協(ASEAN)架構下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以及印尼智利(IC-CEPA)、印尼巴基斯坦 (IP-PTA) 及印尼澳洲 (IA-CEPA) 等自由貿易協定均要求附加價值百分比達 40% 以上，才能依自由貿易協定的原產地規則享有優惠，詳如下列彙總表：

3.3.3.1. 貿易協定彙總表

	自由貿易協定 ¹⁷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 WTO 通報 ¹⁸	生效
已簽署	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	已通報 ¹⁹	1993 年
生	東協—中國 (ACFTA)	已通報 ²⁰	2003 年

¹⁷ 印尼貿易局-FTA/PTA/CEPA 專區，<http://ditjenppi.kemendag.go.id/index.php/bilateral/fta-pta-cepa>，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¹⁸ 文號 G/RO/N/196，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cad=rja&uact=8&ved=2ahUKEwj9oc6m-_sAhX7w4sBHfNOAHQQFjAAegQIBRAB&url=https%3A%2F%2Fdocs.wto.org%2Fdoc%2FPages%2FSS%2Fdirectdoc.aspx%3Ffilename%3Dq%3A%2FG%2FRO%2FN196.pdf&usg=AOvVaw3sGf0JaZNahLs990TfS-7h。

¹⁹ 此協定已於 1977 年 8 月 19 日向 GATT 通報(文號：L/4581)。

²⁰ 此協定已於 2004 年 12 月 21 日向 WTO 貿易及發展委員會(CTD)通報(文號：WT/COMTD/N/20)。

效	東協－韓國 (AKFTA)	已通報 ²¹	2007年
	東協－日本 (AJCEP)	已通報 ²²	2008年
	東協－澳紐 (AANZFTA)	已通報 ²³	2010年
	東協－印度 (AIFTA)	已通報 ²⁴	2010年
	東協－香港 (AHKFTA)		2019年
	印尼－智利 (IC-CEPA)		2019年
	印尼－日本 (IJEPA)	已通報 ²⁵	2008年
	印尼－巴基斯坦 (IP-PTA)	已通報 ²⁶	2013年
	印尼－巴勒斯坦 ²⁷		2019年
	印尼－澳洲 (IA-CEPA)		2020年
已簽署、 尚未生效	印尼－歐洲自由 貿易聯盟 ²⁸		2018年12月簽署
	印尼－莫三比克		2019年8月簽署
談	區域全面經濟夥		2013年啟動談判，

²¹ 此協定已於2010年7月6日向WTO貿易及發展委員會(CTD)通報(文號：WT/COMTD/N/33)。

²² 此協定已於2009年11月23日向WTO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RTA)通報(文號：WT/REG277/N/1)。

²³ 此協定已於2010年4月9日向WTO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RTA)通報(文號：WT/REG284/N/1)。

²⁴ 此協定已於2010年8月19日向WTO貿易及發展委員會(CTD)通報(文號：WT/COMTD/N/35)。

²⁵ 此協定已於2008年6月27日向WTO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RTA)通報(文號：WT/REG241/N/1)。

²⁶ 此協定已於2019年11月12日向WTO貿易及發展委員會(CTD)通報(文號：WT/COMTD/RTA12/N/33)。

²⁷ 僅適用大棗和橄欖油等產品。

²⁸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包含冰島、挪威、瑞士以及列支敦斯登。

判 中	伴協定 (RCEP) (ASEAN+6)	2020 年 5 月已進行 30 回合談判
	印尼－歐盟	2020 年 6 月舉行期中 會議
	印尼－韓國	2019 年 11 月完成談 判，尚待簽署 ²⁹
	印尼－土耳其 (IT-CEPA)	2020 年 1 月進行第 4 回談判
	印尼－伊朗	2019 年 4 月舉行期中 會議
	印尼－突尼西亞	2020 年 1 月舉行期中 會議
	印尼－孟加拉	2019 年 7 月進行第 2 回談判
	印尼－模里西斯	2019 年 8 月進行第 1 回談判
	印尼－摩洛哥	2018 年 6 月啟動談判

3.3.3.2. 貿易協定之主要原產地認定標準

欲適用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或非關稅優惠者，須依個別自由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定（亦即各協定之 Rule of Origin 章節及其相關附錄）辦理。謹將印尼參與之區域貿易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及其主要的原產地認定標準彙總如下，至於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下稱 AFTA），請詳附錄二介紹。

自由貿易協定	完全在原 產地生產 或獲得	實質轉型		原產地規則	
		稅則號 別變更	附加價值百 分比	章節	附錄
東協 自由貿易區 (AFTA)	V	V	≥40%	第 3 章	Specific Products Rules

²⁹ 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印尼-韓國 FTA 現況，
<http://www.fta.go.kr/main/situation/kfta/lov3/id/1/>，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東協－中國 (ACFTA)	V	V	≥40%	第 5 章	附錄 3
東協－韓國 (AKFTA)	V	V	≥40-70%	第 5 章	附錄 3
東協－日本 (AJCEP)	V	V	≥40%	第 3 章	
東協－澳紐 (AANZFTA)	V	V	≥40%	第 3 章 第 4 章	
東協－印度 (AIFTA)	V	V	≥40%	第 7 章	附錄 2
東協－香港 (AHKFTA)	V	V	≥40%	第 3 章	附錄 3-1 附錄 3-2 附錄 3-3
印尼－智利 (IC-CEPA)	V	V	≥40%	第 4 章	附錄 4-A
印尼－日本 (IJEPA)	V	V	≥40%-50%	第 3 章	附錄 2
印尼 －巴基斯坦 (IP-PTA)	V		≥40%		附錄 IV
印尼－澳洲 (IA-CEPA)	V	V	≥40%	第 4 章	附錄 4C

4. 原產地證明書之申請

貨物出口至他國欲適用優惠關稅或為其他貿易目的時，應提供原產地證明書予進口國相關機關。原產地證明書應由出口國政府指定之政府機關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主要分為非優惠性及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其中，印尼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之格式，係由印尼

政府制定；而優惠性原產地證明之格式，為個別自由貿易協定約定之特定格式。

出口商欲申請原產地證明書者，應自行確認產品之稅則號別，並依產品別尋找欲適用之非優惠性或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亦即，如產品至進口國為符合特定產品標示規定、面臨關稅配額或避免貿易制裁等用途而須取得印尼產證，則應符合印尼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另一方面，如欲適用印尼與其他國家所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優惠關稅稅率，則應符合個別協定之原產地規則。若產品符合相關原產地標準，即可準備產證之申請文件，並向簽發單位提出申請。上開流程圖示如下：



4.1. 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

印尼貿易部（Indonesia Ministry of Trade）為主要審核原產地證明的主管機關。

4.2. 原產地證明書種類

非優惠性或優惠性原產地		原產地證明書
非優惠性原產地		Form B
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SP）		Form A
開發中國家全球貿易優惠系統協定（GSTP）		Form GSTP (The Global System of Trade Preferences)
東協 AFTA		Form D
東協+1	澳洲、紐西蘭（AANZFTA）	Form AANZ

	中國 (ACFTA)	Form E
	香港 (AHKFTA)	Form AHK
	印度 (AIFTA)	Form AI
	日本 (AJCEP)	Form AJ
	韓國 (AKFTA)	Form AK
印尼單獨簽署之 自由貿易協定	印尼－智利 (IC-CEPA)	Form IC-CEPA
	印尼－日本 (IJEPA)	Form IJEPA
	印尼－巴基斯坦 (IP-PTA)	Form IP
	印尼－澳洲 (IA-CEPA)	Form IA-CEPA

4.3. 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流程與所需文件

欲申請原產地證明書，出口人應向印尼貿易部指定之發證單位提交相關應備文件，申請取得權限後，經由電子產證系統(e-SKA)申請原產地證明。若出口人屬機構或營利事業，則申請原產地證明時，應檢附以下文件³⁰：

- 貨物出口通知 (Notification of Export of Goods)
- 出口服務公告 (Export Service Nota)
- 提貨單、航空運單、或貨運收據正本
- 稅籍編號 (NPWP)
- 發票
- 裝箱單
- 含原材料和/或進口補充材料之出口貨物的成本結構計算

³⁰ No.22/M-DAG/PER/3/2015 concerning Rules and Procedure for issuance of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 Goods of Indonesian Origin，第 12 條。

4.4. 常見原產地證明書填寫說明

4.4.1. 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B

根據第 2/DAGLU/PER/6/2015 號規定，申請印尼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B 時，應填寫以下內容：

- 方框 1：出口交易商名稱、地址、出口國的名稱。
- 方框 2：收貨人的名稱、地址和進口國名稱。
- 方框 3：運輸工具的名稱、裝貨港、卸貨港、裝運日期。
- 方框 4：簽發機構欄。
- 方框 5：產品編號。
- 方框 6：包裹的標示和數量。
- 方框 7：包裹的件數和種類、貨物描述。
- 方框 8：貨物毛重或其他數量。
- 方框 9：商業發票的發行數量和日期。
- 方框 10：原產地證明書發行人、發行日期、發行機構的簽字和蓋章。
- 方框 11：授權原產地證明書的機構或組織的名稱、國家的地址和名稱。

4.4.2. GSP 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A

GSP 原產地證明為「普遍化優惠制原產地證明書（申報與證明聯合）格式」，簡稱 Form A，其格式由 UNCTAD 統一制定，證明書使用之語言僅限英文或法文，而受惠國需將其指定之 Form A 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印鑒直接或透過 UNCTAD 之秘書處告知給惠國³¹。

Form A 應填寫內容為：

- 方框 1：出口交易商名稱、地址、出口國的名稱。
- 方框 2：收貨人的名稱、進口國的地址和名稱。
- 方框 3：出發日期、運輸工具的名稱（如果是空運，為「空運」聲明、航班號、卸貨港名稱；如果是海運，則聲明船名和卸貨港）。
- 方框 4：供官方使用。
- 方框 5：項目編號。
- 方框 6：包裹的標示和數量。
- 方框 7：包裹的性質和數量；貨物描述、稅則號別。
- 方框 8：原產地規則。

³¹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GSP Certificate of Origin—Form A—Sample of Form A, Note (2013) II. General conditions, <https://unctad.org/en/Pages/DITC/GSP/GSP-certificate-of-origin-Form-A.aspx>,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原產地規則	目的地國	填寫代號
完全取得	不限	P
實質轉型	美國	Y、Z
	加拿大	F、G
	歐盟、瑞士、日本、土耳其	W
	俄羅斯	Y、PK
	澳洲、紐西蘭	不適用

註：依目的地國，除填寫代號外，可能尚須填寫產品之稅則號別前四碼或產品原產價值（單一國家生產或兩個國家以上之區域性原產價值）占產品出廠價之百分比，詳細規定應參照 Form A 說明。

- 方框 9：貨物毛重或其他數量。
- 方框 10：商業發票的發行數量和日期。
- 方框 11：原產地證明書發行人、發行日期、發行機構的簽字和蓋章。
- 方框 12：原產地證明書申請地點和日期，以及出口商簽字（為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的貿易商）。

印尼貿易部宣布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歐盟之 GSP 原產地證明自我認證編號（簡稱為 REX），並經過 6 個月輔導期後，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欲適用歐盟 GSP 之出口廠商，皆需透過 REX 系統證明貨物之原產地，以取代原有之 Form A 原產地證明書。

GSP 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A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Reference No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FORM A Issued in (country) See notes overleaf			
2. Good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4. For official use		
5. Item number	6. Marks and numbers of packages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8. Origin criterion (see Notes overleaf)	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11.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12.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ose goods in the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for goods exported to (importing countr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4.4.3. 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D

出口商申請 Form D 應填寫如下資料：

- 方框 1：出口交易商名稱、地址、出口國的名稱。
- 方框 2：收貨人的名稱、進口國的地址和名稱。
- 方框 3：出發日期、運輸工具（空運航班或海運船名）、卸貨港。
- 方框 4：供官方使用，出口商不用填寫此欄，用於進口國海關核定是否符合優惠關稅待遇。
- 方框 5：項目編號。
- 方框 6：包裹的標示和數量。
- 方框 7：包裹的性質和數量；貨物描述（包含數量、稅則號別）。
- 方框 8：原產地規則。

原產地規則		填寫代碼/內容
完全取得		WO
實質轉型	區域產值含量 (RVC)	RVC% 例如：40%
	稅則號別變更	前二碼 (CC) 前四碼 (CTH) 前六碼 (CTSH)
	重要製程	SP
	兩種以上規則	例如：CTSH+35%
部分累積條款		PC RVC% (小於 40%) 例如：PC 25%

- 方框 9：毛重、淨重、或其他數量及 FOB 價格。
- 方框 10：商業發票數量及日期。
- 方框 11：出口商聲明，為原產地證明書申請地點和日期，以及出口商簽字（為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的貿易商）。
- 方框 12：原產地證明書發行人、發行日期、發行機構的簽字和蓋章。
- 方框 13：依實際情況勾選（第三方發票、展覽、累積條款、微量原則、背對背證明、追溯簽發、部分累積）。

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D

Original (Duplicate/Triplicate)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Reference No. 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ASE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SCHEME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FORM D Issued In _____ (Country) See Overleaf Notes			
2. Good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Departure date Vessel's name/Aircraft etc. Port of Discharge		4. For Official Use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Given Under 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Given Under ASE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Scheme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5. Item number	6.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7.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including quantity where appropriate and HS number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8. Origin criterion (see Overleaf Notes)	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and value (FOB) where RVC is applied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in the 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Importing Countr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12.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13 <input type="checkbox"/> Third Country Invoicing <input type="checkbox"/> Exhibition <input type="checkbox"/> Accumul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De Minimis <input type="checkbox"/> Back-to-Back CO <input type="checkbox"/> Issued Retroactively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Cumulation					

4.4.4. 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E

出口商申請 Form E 應填寫如下資料：

- 方框 1：出口交易商名稱、地址、出口國的名稱。
- 方框 2：收貨人的名稱、進口國的地址和名稱。
- 方框 3：出發日期、運輸工具（空運航班或海運船名）、卸貨港。
- 方框 4：供官方使用，出口商不用填寫此欄，用於進口國海關核定是否符合優惠關稅待遇。
- 方框 5：項目編號。
- 方框 6：包裹的標示和數量。
- 方框 7：包裹的性質和數量；貨物描述（包含數量、稅則號別）。
- 方框 8：原產地規則。

原產地規則	填寫代碼/內容
完全取得	X
非原產於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或原產地無法確定之非原產價值不超過 60%，且貨品最終加工過程係於出口國完成	出口國附加價值百分比 例如：40%
使用符合東協－中國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在另一成員國加工製造為成品；該成品之累積區域產值含量不得少於 40%	累積區域產值含量百分比 例如：40%
符合產品特定規則	Products Specific Rules

- 方框 9：毛重、淨重、或其他數量及 FOB 價格。
- 方框 10：商業發票數量及日期。
- 方框 11：出口商聲明，為原產地證明書申請地點和日期，以及出口商簽字（為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的貿易商）。
- 方框 12：原產地證明書發行人、發行日期、發行機構的簽字和蓋章。
- 方框 13：依實際情況勾選用途（補發、展覽、運輸聲明、第三方發票）。

源自出口國之離岸價不超過美金 200 元的貨物可免提交 Form E 表格，出口商應自行聲明貨物原產地，惟該貨物仍應符合原產地規則。若進口國海關發現出口商有為了避免提交 Form E 而刻意分批連續運輸的情形，出口商仍應按規定申請 Form E。

進口國海關當局可能隨機檢查，或在有理由懷疑與有關貨物來源的文件真實性或資訊正確性時，要求檢查貨物，以確認貨物原產地之真實性。

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E

Original (Duplicate/Triplicate)

1. Product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Reference No.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PREFERENTIAL TARIFF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FORM E Issued in _____ (Country) See Overleaf Notes			
2. Product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Departure date Vessel's name/Aircraft etc. Port of Discharge		4. For Official Use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Given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Importing Party			
5. Item number	6.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7.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products (including quantity where appropriate and HS number of the Importing Party)	8. Origin criteria (see Overleaf Notes)	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and value (FOB)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products were produced in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 specified for these products in the Rules of Origin for the ACFTA for the products exported to (Importing Countr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12.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13 <input type="checkbox"/> Issued Retroactively <input type="checkbox"/> Exhibition <input type="checkbox"/> Movement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Third Party Invoicing					

4.5. 原產地證明書核發形式與作業時間

原產地證明發證單位於收到申請與完整相關資料後 1 個工作天內核發原產地證明或發出拒絕核發通知予申請人³²。印尼原產地證明係透過 e-SKA 電子產證系統申請，廠商可至 e-SKA 網站 <https://e-ska.kemendag.go.id/home.php> 申請原產地證明，出口商亦可透過 e-SKA 網站申請 REX 自我認證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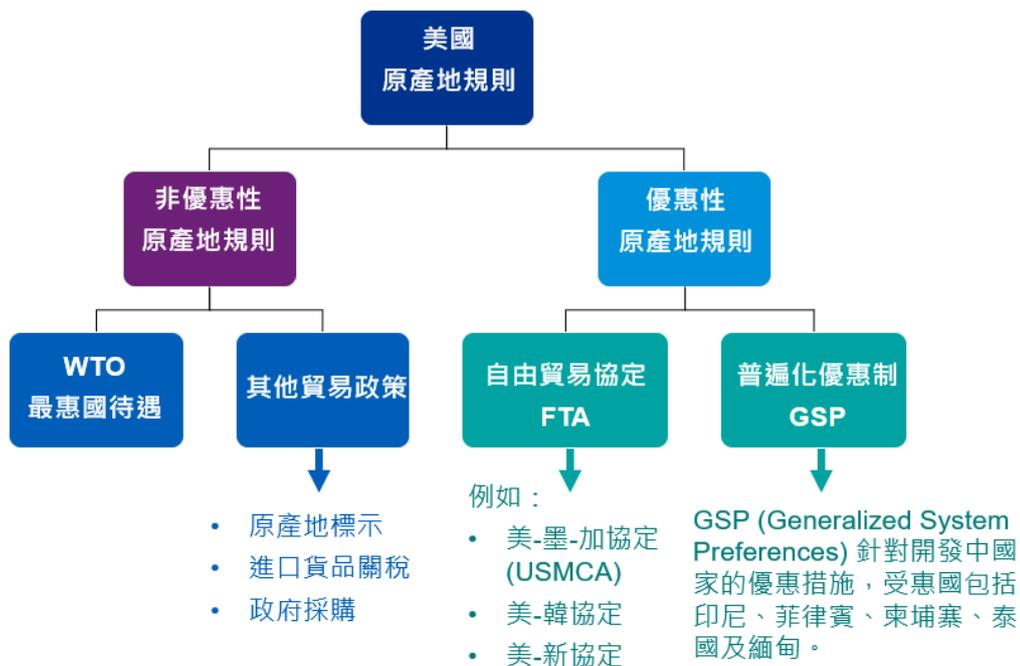
³² No.22/M-DAG/PER/3/2015 concerning Rules and Procedure for issuance of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 Goods of Indonesian Origin，第 15 條。

5. 出口美國應注意事項

出口商品除了應符合生產國之原產地規則以取得適當之原產地證明，該產地證明能否被進口國所接受、進口品能否通過進口國之產地檢驗標準更是至關重要。美國不僅是國際間多項產品之主要進口國，近期臺商所做的產地調整大多也是為因應中美貿易戰，而將中國產製商品改由其他國製造，以避免被加徵額外關稅。故廠商應了解美國原產地認定標準及其特殊規定，以避免產品因不符合美國之規定而仍被視為中國產製。

5.1. 美國原產地規定

首先，美國並未針對原產地之認定方式制定一套一體適用之法規，而係採行大致與 WTO 原產地規則相似之認定標準，依據不同進口目的區分為優惠性及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用於優惠性關稅措施，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在判定是否遭受特定貿易救濟措施，例如：反傾銷或 301 條款等。



5.1.1. 優惠性原產地

原則性規範包含「完全取得」及「實質轉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下的實質轉型認定，有較為明確的規範，包括：稅則變更測試、技術測試及附加價值率，簡要說明如下：

- 稅則變更測試 (Tariff Shift Test)：如果一項產品在一國的生產加工過程中發生稅則號列（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分類）之轉換，則該國應視為該產品的原產地。
- 技術測試 (Technical Test)：產品的特定製程必須於一國家發生，方能認定此國為該產品之原產地（特定製程依各產品及貿易協定而異）。
- 地方/區域價值含量測試 (Local or Regional Value Content Test)：若產品於一國進行生產加工，該過程使產品增加超過一定比率的附加價值，則該國可被視為該產品的原產地。

5.1.2.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

非優惠性規定原則上亦採「完全取得」及「實質轉型」，惟此部分之實質轉型判定方式沒有特定法規規範，主要由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arder Protection，下稱 CBP）個案認定。依據美國關稅法第 304 條，CBP 對於進口貨品的原產地進行判定，具備行政裁量權，不合規者不予以放行。CBP 針對貨品原產地的認定主要依據以下四個原則做判定：

- 考量商品的性質、名稱和用途有沒有發生改變
- 對比於用於生產最終產品的進口原材料生產過程，最終產品的生產過程是否存在本質上的不同
- 產品於生產過程中所創造的附加價值

- 產本特性是由生產過程中所創造的或是由進口原料或零組件所賦予

惟臺美間尚未洽簽任何貿易協定，故若以臺灣為原產地之商品欲進入美國在原產地的認定標準上應採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反之，泰國、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係屬美國認定之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以該等國家為原產地之產品進口美國時欲適用 GSP 時，則應採行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以享有優惠進口稅率。

5.2. 美國海關查核趨勢

CBP 近年日益關注產品之原產地以決定相關的關稅，謹以下述案例分享 CBP 查核趨勢：

【個案一】：由墨西哥進口電動馬達至美國被視為中國製

以美國法院判決 HQ H301619 (Nov. 6, 2018) 為例，墨西哥產製的電動馬達進口至美國時，為適用美墨加貿易協定(USMCA)故將產品標示為墨西哥製造。惟產品之組成零件皆來自中國，且在中國已加工至成具特定用途之零組件，再運至墨西哥從事簡易組裝。

由上述實例可知，廠商常以產品之最終生產地點做原產地標示，惟 CBP 仍會依照實質轉型準則下之四個原則對進口產品進行驗證。此個案中 CBP 判定該產品之組成零件皆來自中國，且在中國已加工至具特定用途之程度而在墨西哥僅為簡易零件組裝；故判定該等產品並未在墨西哥完成實質轉型，應認定為中國製造而須視為中國產製產品課徵關稅。

【個案二】：中國零件至美國進行軍用手電筒組裝後仍被視為中國製

依個案 *Energizer Battery, Inc. v. United States*, 190 F. Supp. 3d 1308 (Ct. Intl. Trade 2016)，EB 公司從中國進口大多數零件至美國組裝成軍用手電筒，EB 公司並成為美國軍用手電筒的主要供應商。惟法院依其行政裁量權就進口貨品的原產地進行判定，檢視其性質、名稱和用途在美國加工製造過程中是否發生改變。

經由法院裁定，雖然產品於美國境內進行加工組裝，惟進口的零組件組裝成手電筒後並沒有因此產生形狀上或材料合成上的改變，再者進口的零組件在進口時已加工或局部組裝至具有「特定用途」(舉例而言，進口的金屬線已被切割至得以直接組裝手電筒的長度)，且美國的最終加工過程並未賦予這些進口零組件新的用途，故判定原產地應為中國。

【個案三】：由中國進口至美國之乙太網路線依重要製程判定為中國製產品

美國法院個案 HQ H273091 中，廠商將中國製造之銅製乙太網路線及硬體零組件輸往美國進行晶片軟體下載，並主張產品於下載軟體後方具其功能性。

依 CBP 裁定，由於構成該銅製乙太網路線之核心技術，包括程式開發、編寫、測試及驗證皆在中國完成，且其硬體零組件亦為中國製造並於中國組裝，即便該銅纜在進口至美國前尚不具功能性，但由於銅纜線之軟體研發係在中國完成，故判定該產品的重要製程發生地為中國，故應視為中國製造產品。

總結以上，自 2018 年美國祭出 301 條款加徵中國產製品額外關

稅，迫使廠商們企圖以透過第三地轉運或於第三地進行簡易加工等方式，更改產地來源以規避美國的高關稅。然而藉由上述對美國原產地規定簡要探討可發現 CBP 對不同個案情況皆具有高度裁量權。儘管廠商可能於形式上符合相關原產地規定，惟 CBP 仍可就查得事實及取得資訊重新判定其原產地。換言之，製造出口國採行之原產地認定標準可能不適用於美國海關判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原則。

故建議廠商於出口前應先行確認美國海關對該產品之產地認定標準，若仍有疑義亦可事先向 CBP 申請預裁定，以因應進口國海關查核。在「預裁定」機制下，進口商欲於貨品進口至美國時或進口前得知 CBP 對該貨物原產地認定及標示之認定，其得於政府網站（<https://erulings.cbp.gov/s/>）申請預裁定。進口商需仔細填寫申請書，包含進口商資訊、貨物品名、成分、主要用途、照片等，並於線上電子申請系統提出申請或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書，一般正常申請案件將於 30 日內收到裁定書，並於當日生效。

附錄一：WTO 原產地規則介紹

所謂原產地規則³³，係指一國或關稅領域為區分進口貨品之來源，用以認定該等貨品國籍之依據。現行關貿制度上仍常見針對進口貨物「國籍」的不同，而採用差別稅率及不同貿易措施，即貨物的原產地不同會直接導致其「待遇」的差別，使原產地規則成為執行差別關稅、貿易措施和一個國家貫徹貿易管制政策上重要的依據。

1. 原產地規則定義³⁴

WTO 訂有原產地規則手冊 (Rules of Origin—Handbook)，WTO 下各會員國於制定國內之原產地規則時也大多參考 WTO 的原產地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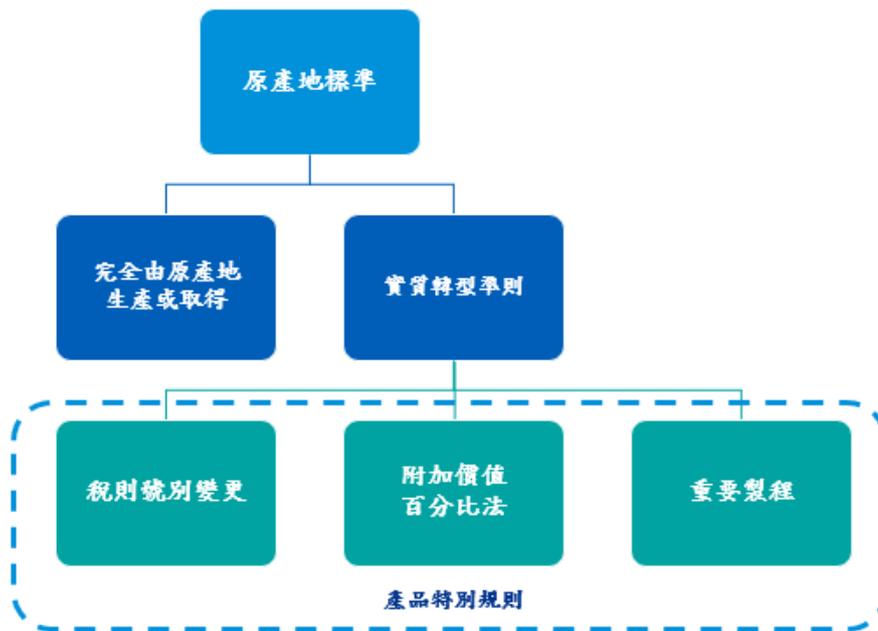
WTO 原產地規則下，原產地之認定標準大致可區分為下列兩種：

- 完全由原產地生產或取得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Goods)
- 符合實質轉型標準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Criterion)

在實質轉型下，有三種標準可判斷是否達到實質轉型：(1) 稅則號別變更、(2) 附加價值百分比法、(3) 重要製程。茲彙整圖示如下，亦於後面章節詳細說明。

³³ 財政部關務署—原產地規則，
<https://web.customs.gov.tw/cp.aspx?n=E38A9D18BF097706>，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³⁴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Rules of Origin - Compendium，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origin/overview/origin-compendium.aspx>，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1.1. 完全由原產地生產或取得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Goods)

指產品係在一國生產、製造或完全在一國國內取得時，此一國家即為該產品之原產地。通常適用於農、林、漁、礦類產品，藉此做為一國生長的動物、栽種的植物及擷取礦物原產地的判定標準。由於在單一區域內取得或生產，在認定中較為明確。以下範例，可視為完全由原產地生產或取得：

- 自該國之土壤、領海或海床內挖掘出之礦產品；
- 在該國內收割及採集之植物產品
- 在該國內出生及養殖的活體動物；
- 由該國內的活體動物上取得之產品；
- 在該國內狩獵或漁撈取得之產品；
- 屬該國船舶所獲取之漁獵及其他海洋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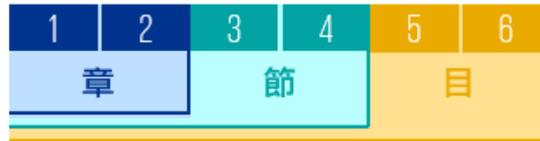
- 加工船由上述第 6 點所加工生產之產品；
- 從該國領海以外的海床中獲取之產品，惟該國須為唯一可在該海床上進行捕撈之國家；
- 在該國內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剩餘物、廢料；
- 在該國內取材自第 1 到 9 點生產之貨品。

1.2. 實質轉型標準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Criterion)

產品之生產或製造過程涉及兩國以上者，倘若兩國或兩國以上均有參與產品之生產時，則應依照實質轉型準則加以認定，即最後完成產品實質轉型的國家為該產品的原產地。實質轉型標準的認定方式，常以產品之稅則號列發生變異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riterion) 作為判斷依據；倘若無法滿足稅則號列變更之標準時，則另有附加價值百分比法 (Value-added Criterion) 及重要製程 (Specific Manufacturing or Processing Operations Criterion) 可作為認定標準。就符合實質轉型之各項標準說明如下：

1.2.1. 稅則號別變更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riterion)

進口貨品的稅則號別分類係採世界關務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所訂之調和貨品分類制度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ling System, 下稱 HS)，根據貨品之專門性質、外表、成分、生產方法及用途等進行分類，分為章 (Chapters)、節 (Headings)、目 (Sub-headings) 等六位碼號列，為國際通用，各國得為因應國內行政及統計之需要再進一步分類。以下就二碼、四碼及六碼轉換以示例說明：



- 章（前二位碼）轉換（Change of Chapter, CC）

例如：



- 節（前四位碼）轉換（Change of Tariff Heading, CTH）

例如：



- 目（前六位碼）轉換（Change of Tariff Sub-heading, CTSH）

例如：



依據 WTO 原產地規則手冊，採用稅則號別變更之主要優點為簡易及具可預測性；再者由於國際 HS 碼為現行多數國家通用的稅則號別，可便利管理原產地規則並且容易解釋。然而，由於稅則分類需具專業性及技術性的配合，因此一般廠商未必能充分了解，容易造成適用上的錯誤。

1.2.2. 附加價值百分比法 (Value-added Criterion) ³⁵

不論一項產品的稅則號別是否變更，如其附加價值達一定門檻，亦可視為已達成實質轉型。附加價值係指產品在某一國製造或加工所產生之價值，主要可以下列兩種概念來表達：

1.2.2.1. 非原產價值之最高限額

在某一國製造或加工之產品，如其使用自外國進口之原材料（非原產材料）價值不超過一定門檻者，可將最終產品視為原產於該國之產品。

WTO 原產地規則手冊針對非原產價值計算之概念，舉例說明如下：

稅則號別 84.59 的鑽孔機是用以下材料製造的：		
材料	價值	來源
來自自由貿易夥伴國之外殼	100	原產
來自非自由貿易區之電子控制面板	250	非原產
來自非自由貿易區之電動機	100	非原產
其他無法確定來源之零組件	50	非原產
人工成本與製造商利潤	500	
產品銷售價格（基於出廠價格）	1,000	

此鑽孔機中所包含的非原產材料為電子控制面板、電動機和其他零組件（無法確定來源視為非原產），其非原產價值合計 400 (= 250 + 100 + 50)，占產品銷售價格之 40%。如一國對於稅則號別 84.59 的鑽孔機，其原產地認定之實質轉型標準為非原產材料不可超過產品出廠價格之 40%，由於該鑽孔機之非原產材料並未超

³⁵ WCO ORIGIN COMPENDIUM, THE METHODOLOGY OF VALUE ADDITION (VALUE ADDED / AD VALOREM CRITERION), 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origin/instruments-and-tools/guidelines/origin_compendium.pdf?db=web,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過該標準，即可視為原產於該國。

1.2.2.2. 原產價值之最低限額

原產價值為在一國採購原材料或製造加工所含之價值。在某一國製造或加工之產品，如其原產價值超過最低限額者，即視為原產於該國之產品。

WTO 原產地規則手冊針對原產價值計算之概念，舉例說明如下：

稅則號別 8516.32 的電動捲髮器，其 FOB 價格包含：		
項目	計算方式	價值
非原產材料	(a)	1.20
製造成本	(b)	2.45
淨成本	(c) = (a) + (b)	3.65
利潤	(d)	0.50
出廠價	(e) = (c) + (d)	4.15
運輸成本	(f)	0.25
FOB 價格	(g) = (e) + (f)	4.40

此電動捲髮器之非原產價值為 1.2，如採交易價格計算方式，以 FOB 價格為基礎，其原產價值應為：

$$\frac{4.4 - 1.2}{4.4} \times 100\% = 72.72\%$$

另一方面，如採淨成本計算方式，以淨成本為基礎，其原產價值應為：

$$\frac{3.65 - 1.2}{3.65} \times 100\% = 67.12\%$$

「非原產價值之最高限額」與「原產價值之最低限額」兩者皆為

在計算附加價值百分比時常見的方法。下表為此兩種方式之差異說明。

	非原產價值之最高限額	原產價值之最低限額
概述	在締約方或指定區域內進行的製造或加工作業中，外來輸入材料的使用受到限制。	在締約方或指定區域內原產之原料價值或進行製造或加工作業產生之價值必須等於或超過最終產品價值的特定百分比。
計算原則	此方法需要比較非原產或無法確定來源材料價值與最終產品價值。	此方法需要比較在締約方或指定區域內增加的價值與最終產品價值。
計算方式 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間接法 • 向下扣除法 • 交易價格法 • 淨成本法 • 集中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法 • 向上累加法

由上表可知，附加價值的計算方式有很多種，應採行哪一種計算方式應依各國原產地法令規定或個別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之規範。

由於計算基礎不同，不同方法中所使用的百分比無法直接進行比較。可容忍的非原產價值百分比越高，表示該國或該協定之原產地規則越寬鬆；反之，原產價值的最低要求越高，表示原產地規則越嚴格。此外，附加價值百分比的計算也可能會根據所使用之最終產品價格基礎而有所不同，例如使用最終產品在出廠時的價格（出廠價格）或最終產品在進出口時的價格（FOB 或 CIF 價格）作為計算基礎，均可能導致不同的計算結果。

WTO 原產地規則手冊分析採用附加價值百分比法之主要優點為能精準地衡量產品經濟貢獻度，進而判定其原產地，並減低因透過簡單加工而取得原產地之可能性。然而，因貨幣價值之變動及移轉訂價之影響，計算結果缺乏可預測性及一致性。

附加價值的概念用於單一國家在判定產品之原產地實質轉型要件時，計算產品之非原產或原產價值所占產品價值之情形；而在一國與他國或自由貿易區內其他國家共同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時，由於締約雙方通常能夠接受累積計算產品在自由貿易區或特地區域內累積之原產價值，故在貿易協定中一般會使用「區域產值含量 (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的概念，來表示區域內的產品附加價值。

1.2.3. 重要製程 (Specific Manufacturing or Processing Operations Criterion)

依照貨品的製造過程，對每項貨品逐一列出其重要製造或加工程序，例如特定的化學反應、淨化過程或提煉作業等，並檢視該產品在製造生產中是否完成該國規範之重要製程或加工程序，以作為原產地認定要件。若符合標準，則視該國為原產地，並授予產品原產地證明。

採用重要製程之主要優點為可明確規定以提升可預測性，並充分反映產業特性。但製程標準需因技術更新而進行修正，且其制定規則往往會受到主要廠商及相關利益團體介入，造成效率低落。

1.3. 補充規則

依據 WTO 訂定之原產地規則，除上述實質轉型之主要規則外，仍有其他輔助規則用以判定產品之原產地，舉例說明如下：

1.3.1. 微末作業 (Minimal Operations)

此項規定係獨立於實質轉型之外，在 WTO 原產地規則下規定簡單的作業程序例如標籤、包裝或裝配等作業程序不足以賦予最終產品原產地位。

1.3.2. 微量原則 (De Minimis)

一般原產地規則允許一定微量比例通常是 10% 至 15% 之間之非原產物料的使用或體積的變動，不影響最終產品之原產地位。

1.3.3. 累積條款 (Cumulation)

貨品原產價值的計算並不限於完全來自出口國國內生產供應的原物料，由優惠貿易協定國進口的原物料貨品，亦可累積為國內的原產價值。該累積條款依其進口物料貨品所適用累計的地域範圍不同，可概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 雙邊累積 (Bilateral Cumulation)，此係指 A 國由其協定夥伴國 B 國進口原產物料，經加工製造後再輸往 B 國，其進口物料可視為 A 國國內原產物料。
- 斜線累積 (Diagonal Cumulation)，此係指 A 國由其協定夥伴國 B 國進口的原產物料，經加工製造後再輸往協定之另一夥伴國 C 國，其由 B 國進口之原產地物料亦得加計列為 A 國之原產物料。
- 完全累積 (Full Cumulation)，亦即由協定所屬任一參與國家所完成加工製造之中間財產品，該中間財產品在區域內原產的物料價值，均可加計列為同一經濟領域之原產物料。

2. 原產地規則類型

國際間原產地規則，依其適用不同的貿易政策對象，可概分為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Non-preferential Rule of Origin) 與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Preferential Rule of Origin) 兩大類³⁶。然而不論是非

³⁶ 楊崇悟，原產地規則關稅法規重要之一環，財稅研究，期數 200009 (32:5 期)，財稅研究雜誌社，頁 122-135。

優惠性或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其認定基礎為一致（參見本章原產地規則），主要差別在於認定標準的尺度，進而影響進口關稅稅率的適用。

2.1.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用以決定貨物是否符合給予優惠關稅待遇之條件，其目的在於確保該等優惠待遇不致為不適格之對象濫用，而此等優惠待遇一般係透過協議（contractual）或自主（autonomous）方式授與，主要規範常見於自由貿易或優惠貿易協定中，包含單邊、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此外可透過非互惠性方式或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SP）給予優惠關稅待遇。值得注意的事是此類優惠關稅待遇只適用於協定會員國間，故須藉由原產地規定來界定產品來源，確認進口貨品是否來自該協定之其他會員國或特定國家，進而給予優惠關稅待遇之條件。

2.2.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適用於無法享受優惠待遇之進口貨物，作為決定進口貨物應適用何種關稅稅率、是否有配額限制、是否屬貿易管制範圍及應否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等之判定標準。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適用以下範圍：

- 最惠國待遇³⁷（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MFN）
- 反傾銷和反補貼稅

³⁷ 陳清秀，稅法各論(下)，2018年初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410。「最惠國待遇」是關貿總協定關於產品貿易的基本原則之一，有關服務之貿易，也應適用相同的基本原則。最惠國待遇義務，不問輸入或輸出，均有其適用。有關輸入關稅及其他限制，要求在原產地上無差別待遇；輸出關稅以及其他限制，要求在目的地上無差別待遇。如果給予任何一個國家「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則對於其他加盟國之「同類產品」，也應「即時及無條件的」給予。

- 防衛措施
- 產地標示
- 歧視性的數量限額或關稅配額
- 政府採購
- 貿易統計

3. 訂定原產地規則的目的

依據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 (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原產地規則是用以決定進口貨物之原產地，其他目的如下：

- 建立清晰可預測的原產地規則
- 促進國際貿易交流
- 降低不必要的貿易障礙
- 不損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於 1994 年所訂定的協定之會員權利
- 提供有關原產地規則的法律，法規和慣例的透明度
- 確保以公正、透明、可預測、一致和中立的方式訂定和應用原產地規則
- 提供一個協商機制和程序，以迅速、有效和公平地方式解決爭端
- 協調和澄清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4. 原產地證明

4.1. 書面證明

就商品原產於特定國家，在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中並未提及有關書面證明的規定。但在修正版《京都公約》，附件 K 的第二章，提及原產地文件證明³⁸，惟其公約沒有區分非優惠和優惠產地證明之差別，因此原則上一體適用。原產地證明書是一種特定表格（表格的範本檢附在修定版《京都公約》第 K 章），係主管機關頒發且證明其表格內所涵蓋的貨物起源於特定國家。主管機關可以是海關、貿易、農業或商業等主管單位或商會等。原產地證明書可根據協議或法律規定為電子形式。

產地來源聲明係製造商、生產商、供應商、進出口商或其他主管人員在商業發票或其他貨物相關文件上所註明有關貨物來源的自我聲明。在大多數協議中，對自我認證有限制，因此在某些情況下，自我聲明需要獲得主管（海關）機關的批准，即所謂的出口商批准要求（approved exporter requirement）。

4.2. 原產地證明的驗證

修正版《京都公約》附件 K 的第 3 章提及原產地證明文件控管³⁹。優惠貿易協定的締約各方以及與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貿易相關的當事方應依要求提供行政協助，以控管貨物的原產地來源。其協助將以互助原則規範，且被請求提供行政協助一方的主管機關僅應在請求方的主管機關能夠提供相同協助時，才能夠提供協助。

³⁸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Rules of Origin - Compendium ,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origin/overview/origin-compendium.aspx>，瀏覽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³⁹ 財政部關務署—常見問答，海關進口稅則稅率為何？，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1F7726156BC53908&sms=62F2C4D35690CE93&s=08C39E4F0EFEA3F1，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進口國的主管機關可要求出口國（或其原產地證明文件已成立的國家）的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進行原產地證明控管：

- 合理懷疑文件的真實性；
- 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有合理懷疑；或
- 隨機要求（應維持必要最低數量，以確保適當控管）。

要求控管或驗證本身不會影響貨物的清關程序，前提是其貨物不應為禁止進口或限制進口之貨物，也不得與詐欺疑慮相關。根據有進口優惠之國家法律，貨物應在繳納優惠關稅或繳納最惠國關稅後清關。如被請求提供行政協助之一方的主管機關針對其驗證請求提出負面答覆，則可能造成適用優惠稅率或適用最惠國稅率的差異（此應取決於對進口商的誠信評估）。如為正面答覆，則可以補償兩個稅率之間的差額。

5. 產地來源詐騙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對產地來源詐騙⁴⁰做出定義，產地來源詐騙屬商業詐騙，由於職責級別和原產地規則的複雜性，使不法業者伺機進行產地來源的不實申報。

產地來源詐騙的原因：

- 非法獲得優惠稅率。
- 規避進口國的數量限制。
- 規避進口禁令。

⁴⁰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 Rules of Origin - Compendium ,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origin/overview/origin-compendium.aspx> ,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 規避進口國的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其未受規範之進口貨物將以低價滲透到進口國的市場並獲得商業優勢。
- 非法滿足進口國規定的文件要求。

此類型詐騙者可能為：

- 經紀商—以低價買賣吸引或維持客戶。
- 出口商應進口商的要求—違反規定適用優惠關稅。
- 出口商—誣騙進口國的消費者（如特定原產地對某族群有吸引力）。
- 出口商—規避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並能夠以高價出售。
- 出口商—向進口禁令或限制（配額，衛生安全或植物檢疫要求等）的國家出口。

產地來源詐騙可以透過對文件或貨物進行實物檢查、查詢國家之間交換的訊息、查詢貿易協會的公告訊息、貨船路線或透過統計工具或網路進行其他貨物運輸軌跡等研究來發現是否有詐騙疑慮。至於有關產地來源詐騙的制裁，則取決於出口國及進口國的國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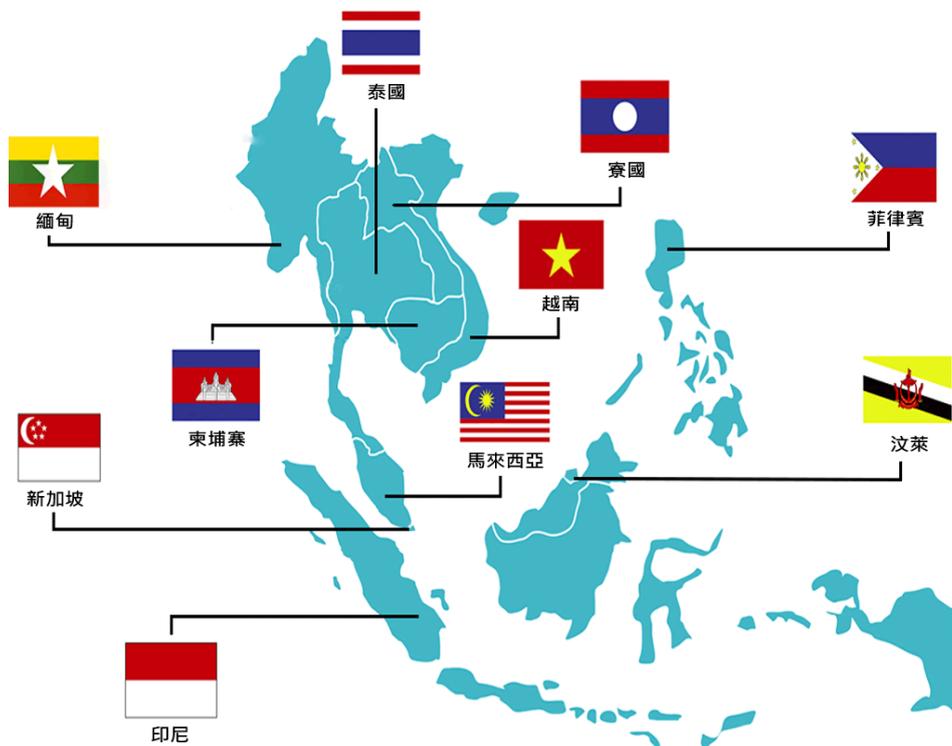
附錄二：東協主要區域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介紹

1. 東協主要區域貿易協定介紹

本報告主要探討印尼之原產地規則，因印尼隸屬東協，故以下篇幅主要介紹東協相關區域貿易協定，關稅減免措施相關規定。

1.1.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

東協自由貿易區可視為是東協十國經濟整合的第一步，也是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基礎。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的概念於 1992 年提出，會員國包括初始成員的東協六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和 4 個新成員國（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共 10 個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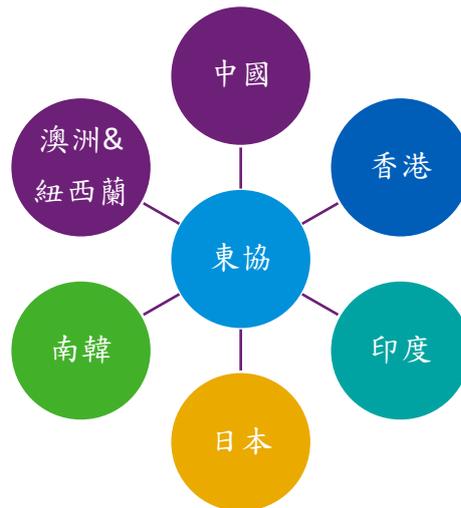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於 1992 年簽署，該協定將大量產品納入關稅減讓的範圍，並致力於消除非關稅障礙、數量限制以及其他

可能影響跨境貿易的措施。東協企圖藉由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成立，打破東協各國間貿易的關稅堡壘外，並希望東協各會員國轉變為一個擁有 5 億人口（當時）的單一經濟市場及重要的生產基地。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原計畫在 15 年內落實東協區域內的貿易自由化，並設定關稅減讓後區域成員間的進口關稅不得超過 5%。但適用此關稅減免的商品必須符合所謂的「東協成分要求」(ASEAN content requirement) — 意即商品至少有 40% 的價值必須是源自東協國家內，才能適用東協自貿區的關稅減免。

東協六國在 1992 年 1 月 28 日簽訂了「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CEPT)，較晚加入東協的越南、寮國、緬甸及柬埔寨則陸續加入此方案。該方案是落實東協自貿區的主要工具。CEPT 貨物關稅減讓範圍涵蓋所有的製造產品，包含資本財、加工農產品及其他在農產品定義外的產品，惟鑑於東協各國皆有高度的農業敏感性，農產品則被排除於 CEPT 的關稅減讓項目外⁴¹。

此外，東協與區域外國家以「加一」形式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目前東協已與中國、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及印度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⁴¹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東協經濟共同體—成立背景、目的及進展，
https://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Path=../Files/PageFile/6522c6a2-e6da-42c0-9dee-1209f43c1a08.pdf，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1.1.1. 原產地規則⁴²

東協各國簽訂 CEPT 協議，以規範適用關稅優惠之原產地認定標準。若由 A 會員國自 B 會員國進口之商品符合 CEPT 之原產地認定，於進口至 A 會員國時可享受優惠稅率或零稅率。

根據 CEPT 協議，若出口貨物符合以下條件，可視為原產於東協成員國之商品：

- 在出口成員國完全取得或製造之商品；
- 非出口成員國完全取得或製造之商品，但其在出口成員國之加工製造過程內含原產自成員國原物料價值比例不低於 40%；或內含自非成員國原物料價值比例不高於 60%；
- 非為出口成員國完全取得或製造之商品，但其在該出口成員國完成最終完工製造程序，且其依累積條款規定內含東協各會員國原產物料價值合計不低於 40%；

⁴² 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https://www.asean.org/storage/images/2013/economic/afta/atiga%20interactive%20rev4.pdf>
f，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 其他滿足產品特別規則之商品。

有關 CEPT 協議之詳細說明與範例如下⁴³：

1.1.1.1. 完全取得或生產或獲得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Goods)

原則上若貨品在一國以天然或未加工狀態取得，則貨品的原產地為該國家。在東協原產地規定下，視為完全在出口之成員國生產或獲得需符合以下幾點：

- 由出口成員國所收割或採集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在出口成員國內出生及養殖的活體動物；
- 由第二點下出口成員國內的活體動物上取得之產品；
- 在出口成員國內授獵、捕捉、漁撈或捕獲所取之產品；
- 由出口成員國之海底、海床所抽取或獲得的天然礦產或其他的天然生成物（無法歸屬第 1 至第 4 點）；
- 由出口成員國所註冊的船隻從該國領海以外的海域、海床獲取之產品，惟該國須為根據國際法唯一可在該海域、海床上進行捕撈之國家；
- 由出口成員國所註冊的船隻所獲取之漁獵及其他海洋生物；
- 由出口成員國所註冊的漁業加工船上針對第 7 點進行加工或再製的產品；
- 由出口成員國內所收集之產品其本身不能再執行原有的功能，

⁴³ ASEAN BRIEFING – RULES OF ORIGIN FOR THE 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cad=rja&uact=8&ved=2ahUKEwiZzr-LI5XrAhUMqpQKHTGQDioQFjAAegQIAxAB&url=https%3A%2F%2Fwww.aseanbriefing.com%2Fuserfiles%2Fresources-pdfs%2FASEAN%2FASEAN%2520Rules%2520of%2520Origin_ASEANB.pdf&usg=AOvVaw0_8YeOczjnyqriAST7t-Uc，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亦無法復原或予以修復，只能用以處置或回收之零件或原料；

- 由出口成員國產製或使用過後的產品最終用以處置或回收之原料。
- 在由出口成員國內取材自第 1 到第 10 點生產之產品。

【例】

由印度洋補獲的漁獲經由註冊於泰國的加工漁船上進行加工或再製，則該製成的漁製品其原產地歸屬於泰國。

【例】

美國公司在汶萊成立原油探勘發展公司，則該原油的原產國為汶萊。天然礦藏由開採地為其原產國，而非以進行開採公司所屬國家為判斷依據。

**1.1.1.2. 部分在原產地生產或獲得 – 但達到區域價值內含標準者
(Regional Value Content, 下稱 RVC)**

CEPT 對於區域價值內含標準之計算方式，允許出口商可選擇採直接法 (Direct Method)，又稱累加法 (Build-up Method)；或間接法 (Indirect Method)，又稱扣除法 (Build-down Method)。

(a) 直接法 (累加法)

直接計算出口商品內含該出口成員國或東協整體區域之原產價值占出口商品 FOB 價值之比例。

- 出口成員國區域內含價值：

$$\frac{\text{由出口成員國取得之原料成本} + \text{直接勞工成本} + \text{直接製造費用} + \text{其他可歸屬成本} + \text{利潤}}{\text{出口產品之 FOB 價值}} \times 100\% \geq 40\%$$

- 東協區域內含價值：

$$\frac{\text{在東協區域取得之原料成本} + \text{直接勞工成本} + \text{管理費用} + \text{其他可歸屬成本} + \text{利潤}}{\text{出口產品之 FOB 價值}} \times 100\% \geq 40\%$$

(b) 間接法（扣除法）

間接計算出口商品內含非東協整體區域之原產價值，以及無法決定原產來源價值，兩者合計占出口商品 FOB 價值之比例。

$$1 - \frac{\text{非東協區域原產物料價值} + \text{無法決定原產地之原物料價值}}{\text{出口產品之 FOB 價值}}$$

$$\times 100 \geq 40\%$$

出口產品 FOB 價值，包括該出口產品生產所用原料成本、勞工成本、各項經常費用與利潤，外加運輸、倉儲與保險等費用。至於非東協原產物料或無法決定其原產地位物料之價值計算，則是以其原料進口當時之 CIF 價值計算。

【例】

A 公司在泰國生產洗衣機，並計畫將洗衣機出口至印尼，為了證明洗衣機符合泰國原產產品條件，A 公司必須證明其洗衣機之 RVC 高於 40%。洗衣機之製造成本如下：

原料/零件	來源	原產地	價值 USD\$
零件 A	泰國	泰國原產	370
零件 B	泰國	泰國原產	100
零件 C	中國	非原產	130
零件 D	未知	未知	150
零件 E	未知	未知	100
加工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出口價值	-	-	1,000

- 若 A 公司使用累加法

根據 RVC 之計算公式 ($\frac{\text{原料費} + \text{加工成本}}{\text{出口價格}} \times 100\%$)，由於已知零件 A 為泰國原產，以價值層面來說，該洗衣機的 RVC 明顯會超過 40%，計算過程如下：

$$\text{RVC} = \frac{370 (\text{零件 A}) + 150 (\text{加工成本})}{1,000} \times 100\% = 52\%$$

由於計算之 RVC 大於 40%，因此可認定其原產地為泰國，且 A 公司使用累加法會更容易且不需要查驗其他零件的原產地（包括零件 B 和 C）。

- 若 A 公司採用扣除法

由於零件 D 和 E 的來源尚未確定，因此在帶入公式時需將這些部分視為非原產原料價值的一部分，洗衣機 RVC 計算如下：

$$\text{RVC} = \frac{\text{出口價格} - \text{非原產原料價值}}{\text{出口價格}}$$

$$= \frac{1,000 - 380(\text{零件 C} + \text{D} + \text{E})}{1,000} \times 100\% = 62\%$$

由於計算出之 RVC 大於 40%，因此可認定其原產地為泰國。

1.1.2. 輔助性規定

1.1.2.1. 特定商品認定 (Treatment for Certain Goods)

產品原產地的認定標準主要依據原產地基本認定規則，若產品有其特殊認定規則時則從其規定。

1.1.2.2. 累積條款 (Accumulation)

累積條款係指商品的原產價值計算並不侷限於必須完全來自出口國國內生產供應的原物料，由同享優惠的協定成員國進口原物料亦可加計為國內原產價值中。例如 A 成員國向 B 成員國進口原物料後經製造及加工後再運至 C 成員國，其向 B 成員國進口的原物料可視為 A 成員國國內原產原物料。惟須注意，向 B 成員國進口原物料須擁有適當的原產地證明，以證明其來源，且該出口商品內含 A、B 成員國之原產價值占出口商品 FOB 價值之比例仍應超過 40%。

【例】

A 公司在越南製造彩色電視 (HS8528.12)，並將商品出口到新加坡，其中製造電視所需的調節器 (HS8529.90) 為泰國進口。彩色電視之製造成本如下，若該彩色電視之東協區域原產價值不少於該商品出口價格的 40%，則可證實該彩色電視符合越南原產規定。

材料/結構	來源	原產地	價值 USD\$
零件 A	越南	越南原產	100
零件 B	越南	越南原產	200
零件 C (調節器)	泰國	泰國原產	400
零件 D	印度	非原產	200
零件 E	美國	非原產	500
零件 F	中國	非原產	300
加工成本	N/A	N/A	300
出口價值	-	-	2,000

若零件 C (調節器) 是泰國的原產商品，可依累積條款將零件 C 視為越南原產原料，並計算彩色電視 RVC 如下：

若 A 公司使用累加法

$$RVC = \frac{700 (\text{零件 A、B、C}) + 300 (\text{加工成本})}{2,000} \times 100\% = 50\%$$

若 A 公司使用扣除法

$$RVC = \frac{2,000 - 1,000 (\text{零件 D、E、F})}{2,000} \times 100\% = 50\%$$

因為彩色電視 RVC 超過 40%，此商品符合越南原產地規定。

1.1.2.3. 微量作業與處理 (Minimal Operation and Process)

為下列目的所為之作業或加工不應被視為決定貨品為一國之完全取得產品之因素：

-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便於裝運或運輸之作業。
- 貨品為上市所為之包裝。

1.1.2.4. 直接運送 (Direct Consignment)

東協關稅優惠待遇之適用除應符合 CEPT 原產地規定外，貨品應由出口成員國直接運送至進口成員國，直接運送係指下列情況：

- 若貨品運送經過任何東協國家的領土。
- 若貨品運送不經過任何非東協國家的領土。
- 貨品運送經過一個或多個非東協國家轉運或暫時存於該國時，應符合下列情況：
 - 該項轉口以地緣而言是合理的或基於運輸路線之考量；
 - 該貨品並沒有在轉口國進行交易或消費；以及
 - 該貨品除在轉口國家卸貨或為了保持良好狀況而進行之運作外，並未經過任何加工。

1.1.2.5. 微量原則 (De Minimis)

微量條款是指可以容忍含微量非原產物料的貨品，在不符合稅則變更的規定下仍得以取得原產認定資格。在東協貿易協定下，對於未符合稅則變更準則之貨品，若其所含非原產物料價值不超過該貨品出口貨品 FOB 價值之 10%，仍得以視為原產產品。

1.1.2.6. 包裝處理 (Treatment of Packages and Packing Materials)

- 基於關稅之評估，貨品及其包裝應分開，此外，對於從會員國

進口之貨品，亦應分別確定貨品及其包裝之原產地。

- 若前述不可行時，包裝與貨品應視為一體，則該貨品之包裝不應視為源自非東協國家。

1.1.2.7. 附屬品、組件與工具 (Accessories, Spare Parts and Tools)

與貨品一起進口及銷售之附件、零件及工具，其數量及種類在一合理範圍內，其原產地不列入認定因素。

1.1.2.8. 不合格之作業 (Non-qualifying Operations)

以下的作業條件不合實質轉型要件：

-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對托運貨物進行換包裝、拆解、組裝；
- 清潔、清洗、過濾或篩選；
- 將穀類和穀物漂白、拋光和上光；
- 原糖著色或形成糖塊；
- 去皮、研磨、剝殼；
- 簡單壓碎或擠壓、切割；
- 篩選、分類作業；
- 簡單包裝及裝瓶、裝箱；
-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黏貼品牌或標籤；
- 簡單混合；

- 成組物件之簡單組合或拆解；
- 簡單的測試或校準；
- 動物屠宰。

【例】

若馬來西亞由汶萊進口布料然後出口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將其進口布料予以乾洗、整燙及貼上標籤，由於這些過程不合實質轉型要件，因此其布料原產地仍為汶萊而非馬來西亞。

1.1.3. 原產地認定準則之比較

協定	完全生產或取得	HS 稅則號別變更	區域內含價值 (RVC)			原產地規則	
			直接法	間接法	原產價值下限	章節	附錄
東協 (AFTA)	V	V	V	V	40%	第 3 章	Specific Products Rules
東協－中國 (ACFTA)	V	V		V	40%	第 5 章	附錄 3
東協－韓國 (AKFTA)	V	V	V	V	40-70%	第 5 章	附錄 3
東協－日本 (AJCEP)	V	V		V	40%	第 3 章	
東協－澳紐 (AANZFTA)	V	V	V	V	40%	第 3 章 第 4 章	

東協－印度 (AIFTA)	V	V	V	V	40%	第 7 章	附錄 2
東協－香港 (AHKFTA)	V	V	V	V	40%	第 3 章	附錄 3-1 附錄 3-2 附錄 3-3

1.1.4. 原產地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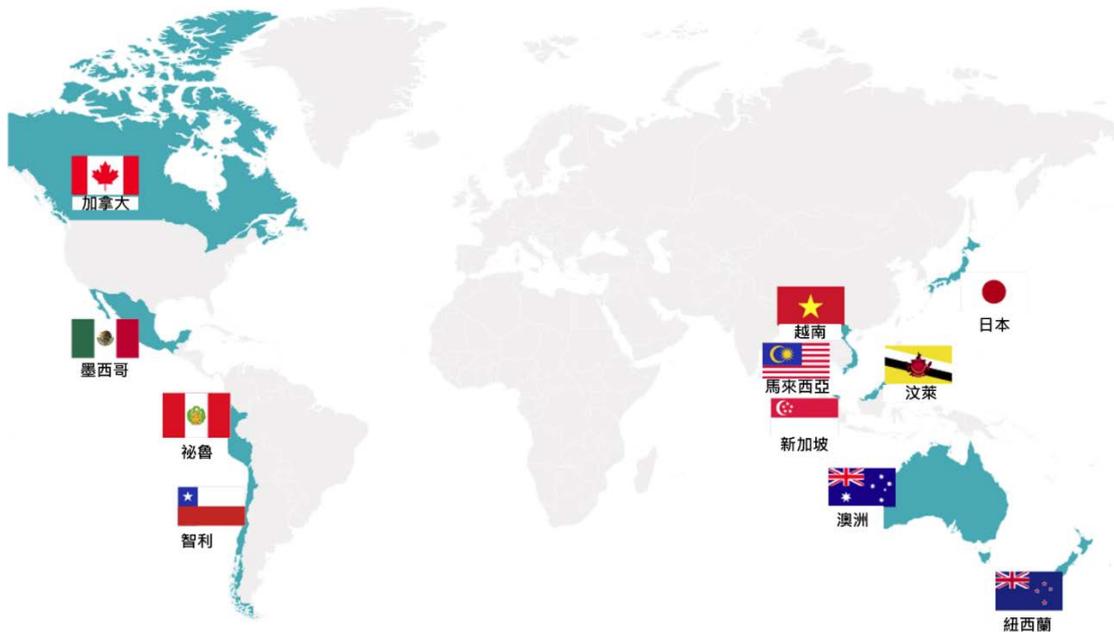
申請適用東協優惠關稅，應以出口國當局所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為憑，核發程序並應依出口國當地相關法令規定。

協定	原產地證明書	協定	原產地證明書
東協 (AFTA)	Form D	東協－澳紐 (AANZFTA)	Form AANZ
東協－中國 (ACFTA)	Form E	東協－印度 (AIFTA)	Form AI
東協－韓國 (AKFTA)	Form AK	東協－香港 (AHKFTA)	Form AHK
東協－日本 (AJCEP)	Form AJ		

1.2.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原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及秘魯 12 國於 2016 年簽署「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簡稱 TPP)，在美國退出 TPP 後，TPP 改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並於 2018 年完成協定簽署。CPTPP 之成員國總 GDP 高達 10.2 兆美元，占全球 GDP 之 13.6%，與臺

灣貿易額占臺灣對外貿易總額之 25.25%，對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十分關鍵⁴⁴。



CTPTT 於 2018 年 3 月 8 日在智利簽署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生效。其中墨西哥、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加拿大、澳洲及越南已開始實施，而秘魯、智利、馬來西亞、汶萊尚未實施。

該協定共有 30 個章節，包括貨品貿易、電信及金融之服務貿易、環境、電子商務、政府採購、競爭政策、政府控制事業、中小企業、知識產權、勞工、透明度與反貪腐及投資等內容。在美國退出 CPTPP 後，便暫緩實施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投資等相關 22 項規範⁴⁵。

由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彼此間因地

⁴⁴ 中華民國外交部—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簡介，
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5F02B11AD7FC4A1B&sms=37D27039021F6DF7&s=CC43A6356803D49B，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⁴⁵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https://www.dfat.gov.au/sites/default/files/tpp-11-treaty-text.pdf>，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理位置鄰近、利害與共，外加文化等其他因素的影響，得以成立區域組織。因應中美貿易戰影響，為避免被美國處以懲治性關稅，臺商除了降低對中國大陸投資的比例外，更將偏重勞力密集的產業投集延伸至生產成本較低的前述六個東南亞國家。

1.2.1. 原產地規則^{46、47}

根據 CPTPP 原產地規定，產品若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視為具 CPTPP 原產地：

- (a) 產品全部在 CPTPP 區內種植、收割或捕撈之產品。
- (b) 產品全部在 CPTPP 區內生產且僅使用具有 CPTPP 原產地之原物料。
- (c) 產品在 CPTPP 區內生產且使用不具 CPTPP 原產地之原物料，但符合任一原產地規則第三章附錄 3-D 規定之三項標準：
 - 稅則號別轉換，包含章（前 2 碼）、節（前 4 碼）、目（前 6 碼）三種層級。
 - 區域內含涵價值達到比例，包括 3 種計算方式及 1 種汽車專用之計算方法：
 - 集中價值方法（Focused Value Method）

$$RVC = \frac{\text{商品價值} - \text{FVNM}}{\text{商品價值}} \times 100\%$$

⁴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 CPTPP—第 3 章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https://cptpp.trade.gov.tw/Information?Source=uqCYi%2FRlptM5N7trgu%2F43Q%3D%3D>，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⁴⁷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Guide to obtaining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when exporting and importing goods using CPTPP，<https://www.dfat.gov.au/trade/agreements/in-force/cptpp/outcomes-documents/Pages/guide-to-obtaining-preferential-tariff-treatment-when-exporting-and-importing-goods-using-cptpp>，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 間接方法 (Build-down Method)

$$RVC = \frac{\text{商品價值} - \text{VNM}}{\text{商品價值}} \times 100\%$$

- 直接方法 (Build-up Method)

$$RVC = \frac{\text{VOM}}{\text{商品價值}} \times 100\%$$

- 淨成本方法 (Net Cost Method)，僅適用於汽車及汽車零配件

$$RVC = \frac{\text{VNC} - \text{VNM}}{\text{NC}} \times 100\%$$

其中：

FVNM 係指包括附錄 3-D (產品特別規則) 所列舉而無法判定其原產地並用於貨品生產之非原產材料之價格，亦即未列舉於附錄 3-D 之非原產材料不可用於決定 FVNM 之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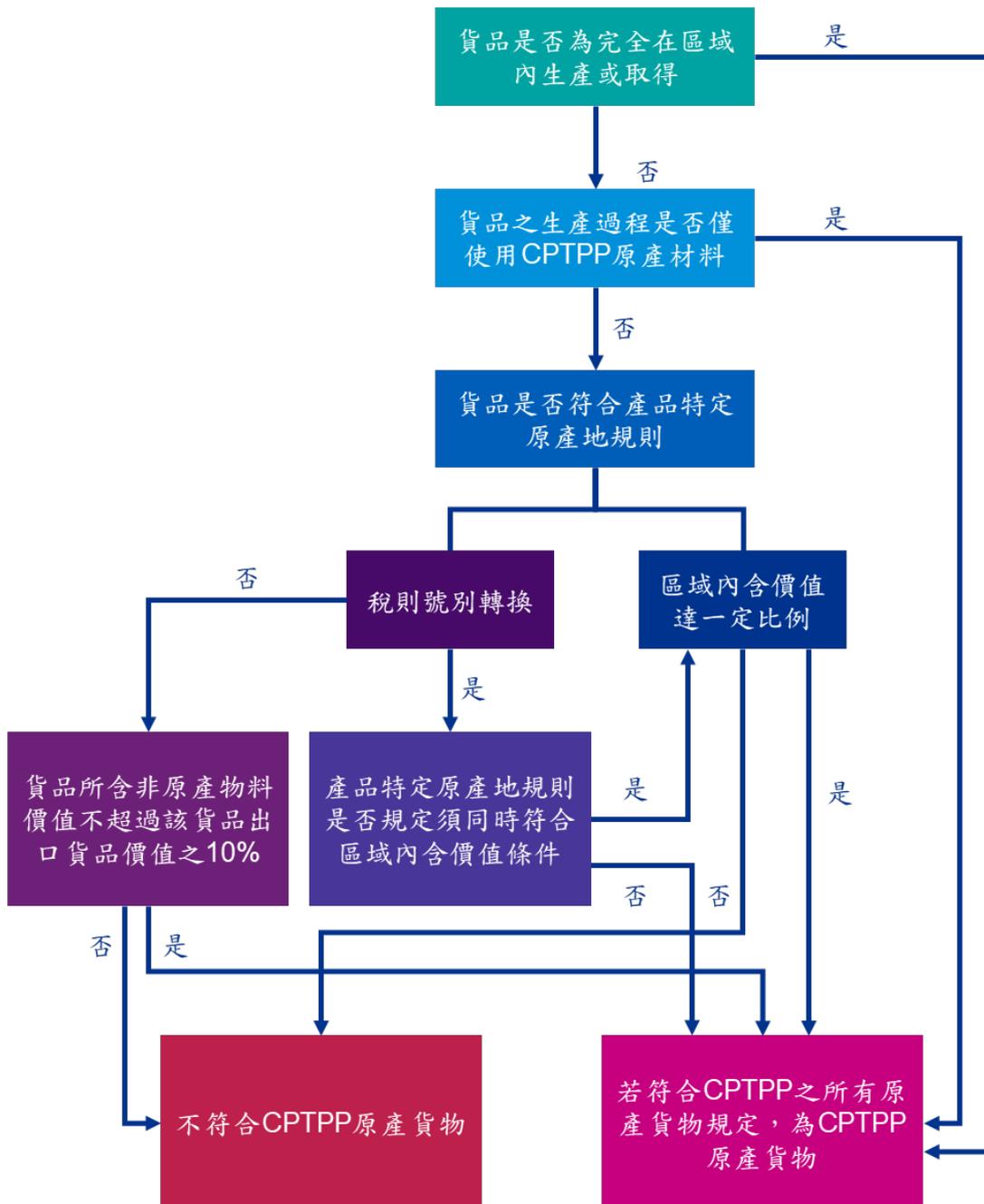
VNM 為用於製造貨品之非原產材料，包括原產地不明之材料。

VOM 係指在一方或多方成員國領域內所出產，用於製造貨品之原產材料。

NC 係指貨品依據原產地規則第 3.9 條 (淨成本) 規定所決定之淨成本。

由上可知，基本上 CPTPP 對於原產地認定規則與東協 CEPT 類似，且 CPTPP 亦有累積條款 (由同享優惠的協定成員國進口原物料亦可加計於國內原產價值) 與微量條款 (貨品所含非原產物料價值不超過該貨品出口貨品價值之 10% 且該非原產材料未達稅則號別變更，仍得以視為原產產品)。此外，

CPTPP 亦有直接運送之規定，即若原產貨品未經過任何非成員國領域即運送至進口成員國，該貨品應予認定維持其原產狀態，惟原產貨品如於運輸時經過一個或多個非成員國領域內，但除依進口方所要求進行之卸貨、重裝、自散裝貨物運離、儲存、加標籤，或是任何其他使貨物保持良好狀態或運至進口方之必要程序以外，未進行其他作業，仍可認定為原產貨物。



1.2.2. 原產地證明書⁴⁸

CPTPP 採自行認證原產地機制，可自行認證原產地適用對象為：

- 進口人；
- 出口人；
- 生產人。

惟 CPTPP 不強制各成員國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適用自行認證原產地制度，其中對於進口貨物，越南、汶萊、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等國在協定生效日起 5 年內可保留，不適用進口商自行認證原產地之機制；對於出口貨物，各成員國自協定生效日起 5 年內（可延長 5 年）可同時適用下列產地認證機制：

- 由權責機關簽發；或
- 符合條件之出口商自行認證原產地。

CPTPP 沒有規定原產地證明書格式，且可以為紙本或電子檔，惟原產地證明書須載明各項內容包括：

- 認證人資格（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
- 認證人、出口人及進口人之資訊；
- 貨品之描述及稅則號列；
- 貨物適用之原產地標準；
- 原產地認證期間（如有多批貨物）；
- 授權之日期及簽名。

CPTPP 允許進口商於進口貨物時即享有該協定下之優惠關稅稅

⁴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越南適用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TP)原產地規定，<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57275>，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率，但若在進口時未繳交原產地證明書且已享有關稅優惠，則須自進口日起 1 年內（或依進口國之規定期限）補繳該進口貨物之原產地證明書，並可要求退還已繳納之關稅差額。

對於符合 CPTPP 原產地且產品報關價值不超過 1,000 美元之貨物可不提供原產地證明書，於進口時得直接享有 CPTPP 關稅優惠。此外，若多次出口同一種產品，且原產地證明書上已載明每批貨物之出口時間（該期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則可適用同一張原產地證明書。

1.3.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⁴⁹

16 個成員國包含東協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與六個 FTA 夥伴國（印度、中國、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下稱 RCEP）成員國涵括全球約一半的人口，同時占全球貿易總額的 30% 及全球出口額的 25%。

該協定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間舉行會議，以商榷協定內容。協定內容包括：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關務、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措施、技術法規評鑑程序、貿易救濟、服務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政府採購及爭端解決等。

RCEP 為減少貿易壁壘及改善市場機制，強調以東協為中心、以 FTA 夥伴國為基礎，進一步加強整合各 FTA 的自由化程度，以促進成員國間的貿易及投資。此外，RCEP 考量各成員國間經濟發展程度差異，給予特殊之差別待遇。

⁴⁹ ASEAN—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https://asean.org/?static_post=rcep-regional-comprehensive-economic-partnership，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藉由加入上述 AFTA、CPTPP 及 RCEP 等區域貿易協定所帶來的關稅優勢，以及加入區域協定以符合個別原產地之規定，使產品更具競爭力。透過積極推動及參與各項協定，上述東南亞國家無疑成為中美對決下的贏家。透過後續章節將分別介紹六個目標國家所加入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有助於臺商進一步了解各國商品可享有之關貿優惠，以做為未來投資設廠或供應鏈安排之參考。

由下圖可知，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均加入 AFTA 及 RCEP。其中僅越南及馬來西亞有加入 CPTPP；同時越南及馬來西亞是六國之中唯一有加入三項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足見其在拓展國際貿易之企圖心。

